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燃料和动力	10,000,000.00	7,856,996.89	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合理预计本年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000,000.00	436,049.57	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合理预计本年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存款	50,000,000.00	36,693,241.79	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合理预计本年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其他资产	采购真空钎焊炉等设备	30,000,000.00	16,470,774.76	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合理预计本年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	91,000,000.00	61,457,063.01	-

## （二）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将资金存放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交易合同。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约 58.26% 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星特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真空钎焊炉、脱脂炉等设备，并向其销售 MIM 产品。广东星特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骆接文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4UL4RC7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庆春，经营场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08 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	71
2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29
合计		200,000	100

（2）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W0575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志勇，经营场所为中山市黄圃镇圃南路 18 号 A 幢，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供电营业、热力供应与销售、数据处理

和储存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20,100	100
合计		20,100	100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88,968.89	79.81
2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19
合计		111,468.89	100

注：粤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持有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95%股权，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持有粤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58.26%股权，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100%股权。

(3) 广东星特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3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EEJXJ5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婉茹，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滨江大道1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模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骆接文	510	51%
2	曾雄新	200	20%
3	钟婉茹	190	19%
4	林利宏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股东钟婉茹为骆接文之妻，骆接文与钟婉茹合计持股比例为 70%。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6 年公司累计存放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预计可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利息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

（2）2026 年公司与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购售电合同（以广东省电

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合同模板为准), 购售电方案主要为“固定价格+市场联动价格+上浮电价”组成, 具体为: ①按实际用量占比: 90%; 峰平谷系数比例: 1.7:1:0.38; 平段价格: 0.372 元/千瓦时 (第三方收取 0.376 元/千瓦时); ②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8%,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 (日前市场月度交易综合价);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2%,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③含 100%偏差考核由中山粤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不收取上浮电价。2026 年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3) 202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向广东星特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真空钎焊炉、脱脂炉等设备, 全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同时向其销售 MIM 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 上述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